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楊舒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德治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德治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張德治已於115年1月21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經聲請人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(以上均影本)及本院公告等在卷可證。惟被繼承人張德治死亡後，曾由其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

5年度司繼字第3648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張德治之遺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，是被繼承人張德治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昀達